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云市监函〔2021〕37号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云南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州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进一步突出产品质量监督重点，增强监管工作针对性，促进我省工业产品质量水平提升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2020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基础上，综合分析监督抽查结果、生产许可、风险监测、总局通报、专项整治和网络热点等情况，并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，同时结合我省产业结构特点、市场实际情况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坚持监管压力传导，制定了《云南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，见附件）。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合实际抓住工作重点

各州、市市场监管局要认真结合本区域监管重点产品、技术保障能力等实际情况，围绕党委、政府中心工作，按照总局、省

局工作部署，进一步研究、细化本区域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。各基层市场监管部门要突出抓好《目录》内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点监管，同时及时抓好各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结果处理。

二、针对问题突出分类监管

各州、市市场监管局在对本区域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形势开展评估的基础上，根据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高低，采取分类监管措施。特别是针对风险高、已经出现区域性或行业性质量安全问题苗头的产品，要及时开展专项整治，强化监督抽查、检查，加大行政执法力度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处理结果，做到多措并举、综合施策，确保把隐患苗头消除在萌芽状态。

三、针对市场质量状况动态调整

各州、市市场监管局要通过日常监管、检验检测、召回、通报、投诉举报等渠道，广泛采集产品质量安全数据，加强质量安全形势分析研判，查找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点，及时发现易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，根据产品质量的风险性对重点监管产品目录进行动态调整。

四、形成合力强化综合监管

抓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是市场监管部门的重要职责。在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时，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家总局、省局的一系列工作要求，结合本区域工作实际，抓好上下联动，主动作为；要强化部门内部联动，抓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不仅仅是某一个部门的工作，要综合运用行政许可、行政检

查、行政执法、认证监管、信用监管、缺陷召回、技术支撑和考核等监管手段，形成强大的、统一的市场监管合力，确保我省产品质量安全总体稳定。

附件：云南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（2021年版）

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3月10日

